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个人业务)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因与贵中心发生业务需要，特不可撤销授权贵中心当有下列情形时，贵中心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使用本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状况等资料；发生合作后，贵中心有权将本人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如实上报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本人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本人为他人在贵中心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
- 本人与贵中心发生业务关系后，贵中心因贷后管理需要
- _____（具体查询用途,但仅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允许的特定查询用途）
- 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事项

本人确认下列联系方式作为贵中心行使授权书项下权利时向本人发出各类通知、函件等材料的送达方式及收件人：

- 1、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 2、贵中心业务系统留存的联系人信息。

本人承诺上述联系信息 1 与 2 保持一致；如有变更，本人应在该事项变更后 5 日内按贵中心相关规定到贵中心前台修改业务系统中联系人信息。否则，凡贵中心按上述任意一项联系方式就本授权书内容给予本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同时，本人已完全了解并无条件同意贵中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资料。本授权书期限至本人或本人所担保的自然人与贵中心相关业务办理终结之日为止。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中心承担。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并承担上述授权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授权。

授 权 人（签名和手印）：

授 权 时 间：